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91号）核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5.91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20.8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42.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78.0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SZA30210”号《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2、2020 年度募集资金净额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净额（2020年6月16日）	29,590.85
减：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30.73
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82.08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47.55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199.32
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
手续费	0.07
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5,000.00
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83
利息收入	122.20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2020年12月31日）	13,070.13

注：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0年9月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万元)	截止日余额 (万元)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6620210808	12,321.79	9,214.87	活期储存
2	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5222209888809	2,252.73	11.86	活期储存
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0439050000172557	9,940.00	1,102.38	活期储存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10863000000469489	5,076.33	25.18	活期储存
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0439050000210437	-	0.44	活期储存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10863000000476532	-	2,326.37	活期储存

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万元)	截止日余额 (万元)	备注
7	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5222207666663	-	389.03	活期储存
合计			29,590.85	13,070.13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开设专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2020年7月，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线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线上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为“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厨房小电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共计13,978.2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XYZH/2020SZA30216）《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进行确认。

公司2020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到2020年7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047.55万元，及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930.7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178.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18.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46.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厨房小电扩建项目	否	10,908.98	10,908.98	1,318.20	1,788.64	16.40%	2024年6月30日	-	-	不适用	否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线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252.73	2,252.73	972.79	1,858.45	82.50%	2021年12月31日	-	-	不适用	否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76.33	5,076.33	1,307.79	2,738.94	53.96%	2022年12月31日	-	-	不适用	否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线上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	否	9,940.00	9,940.00	4,020.06	8,860.84	89.14%	2021年12月31日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178.04	28,178.04	7,618.84	15,246.87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	--						--	--	--	--	--

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8,178.04	28,178.04	7,618.84	15,246.8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因受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市场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其中厨房小电扩建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1年6月30日；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线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1年12月31日；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2、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市场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厨房小电扩建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4年6月30日；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2年12月31日；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线上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1、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线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线上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北鼎科技为“品质生活厨</p>										

	<p>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2、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厨房小电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到2020年7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78.28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置换13,047.55万元，发行费用置换930.73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适用</p> <p>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0年9月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070.13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其中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的5,000.00万元已于2020年12月收回。</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